

未名明
Minter PKU



中国税法智库

明德税务资讯

税收优惠解决方案

北京市高新自查2月25日截止
2013年2月20日

第03期



明德税务:

作为本土崛起的专业涉税咨询机构，未名明德专注于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致力于打造综合性的“[中国税法智库](#)”。

未名明德的专业人员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主要成员均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提供最优化的税务方案是未名明德的专业追求。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未名明德能够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联系我们:

未名明德北京办公室

电话: (8610) 59009170

传真: (8610) 59009172

邮件: service@minterpku.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 西区 11 号楼 2504 室

北京市高新自查 2 月 25 日截止

日前，北京市科委、财政局、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检查的通知](#)》文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检查。

一、检查对象

重点对本市 2010 年以来组织认定、至本通知发布之日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 2010 年以来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介机构进行检查。

二、检查依据

1220 号文件及其所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 8 项文件。

三、检查内容

1220 号文件规定的各项检查内容。

四、检查具体安排

对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及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的检查分 5 个阶段开展，各阶段检查内容及工作要求如下：

第一阶段：企业及中介机构自查（2 月底前）

2. 高新技术企业按本通知规定开展自查，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自查表》（附件 3），按原申报渠道，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前交至各区县科委、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分园管委会（书面材料，附电子版光盘或 U 盘拷贝）。

第二阶段：抽查书面材料（2 月底~3 月底）

认定小组根据企业及中介机构自查情况，对企业申报材料及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抽查。

第三阶段：实地检查（3 月底~4 月底）

认定小组根据企业及中介机构自查、书面材料抽查情况，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检查。

第三阶段：实地检查（3月底~4月底）

认定小组根据企业及中介机构自查、书面材料抽查情况，抽调人员组成检查组，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检查。

第四阶段：税收优惠落实情况检查（4月底前）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按照 1220 号文件附件 1 “税收优惠落实情况”中规定的 3 项内容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及时报送到认定小组办公室。

第五阶段：整改、处理（5月15日前）

认定小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对违规的机构、个人及时处理，对不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取消资格。

高新企业自查表下载请点击：[《附件 3：高新技术企业自查表》](#)

原文可参见 <http://www.bjkw.gov.cn/n8785584/n8904761/n8904870/n8917796/9586194.html>

更多资讯请点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检查风暴即将开始](#)

本资讯由明德税务研究中心整理或撰写，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建议或方案。如有专业需求，敬请联络未名明德北京办公室：

武礼斌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68

邮件：Libin.wu@minterpku.com

施志群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8

邮件：Zhiqun.shi@minterpku.com

夏 聪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18

邮件：Cong.xia@minterpku.com

关于明德税务研究中心

明德税务研究中心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其宗旨为通过专业资讯信息的解读与传递，不断提高明德税务的专业服务质量。明德税务研究中心主要就近期由中国各级税务、财政及其他政府机关颁布的涉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热点案例作出介绍与分析；并就其中的疑点、难点或争议焦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评论并提供专业见解。上述介绍与分析、专题税务研究、评论及专业见解主要通过明德网站“资讯&出版物”栏目及“明德税务博客”发布，类型包括：明德税务资讯、热点专题、行业涉税研究、专业图书等刊物及税务博客文章。